

「2019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-研究所組」導師、系/所主任推薦函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※

南山人壽（下稱本公司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本公司基於辦理 2019 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活動之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推薦函、申請表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。本公司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您的個人資料只會用電子檔、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在國內供本公司處理及利用。對於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用書面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影本、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，本公司將無法為申請人辦理夢想金申請。本推薦函遞交予南山人壽人員時，視為您已詳細審閱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，同意南山人壽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表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填載之個人資料。

本獎學金申請截止時間：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4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人 姓 名			校 名			科 系			年級		
連絡電話			※請檢核是否完成需檢附文件：請打√ ☐ 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申請線上資料 ☐ 107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(需學校蓋章) ☐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學生證影本須有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得以證明在學之標記。如無此類標記，應檢附在學證明書）。 ☐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☐ 參與南山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、社團參與證明 ☐ 完成導師、系/所主任推薦函（如下表格，須有系/所主任蓋章） 備齊所有文件後，請繳回系辦夢想金承辦窗口進行彙整								
※107 學年度平均成績											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								

※導師、系/所主任請簡述推薦申請人之原因，若申請人有任何課業以外的優異表現、參與南山相關活動、熱心公益服務與社團參與等，亦請於此處載明並簽名核章。

系/所主任：_____